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5-06122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本次交易实施方本次交易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交易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2014年6月3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

为落实证监会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经与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范围进行调整,将公司位于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的工厂范围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土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的建筑物纳入政府拟拆迁补偿范围内自置资产中剔除,即该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由公司所有(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30号《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格并未考虑上述无证土地、房屋的价值及其预计拆迁补偿事项,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并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除置出资产范围进行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标的等作出重大调整,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调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将相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自置资产中予以剔除,鉴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未将该等土地、房屋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均不作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中国证监会上述问题的解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24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5日,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范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经与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经与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将公司位于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的工厂范围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土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的建筑物纳入政府拟拆迁补偿范围内)自置资产中剔除,即该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由公司所有(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30号《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格并未考虑上述无证土地、房屋的价值及其预计拆迁补偿事项,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并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除置出资产范围进行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标的等作出重大调整,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调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将相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自置资产中予以剔除,鉴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未将该等土地、房屋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均不作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中国证监会上述问题的解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公告编号:2015-06123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本次交易议案决议如下: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落实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且

数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瓷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瓷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岭镇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6、会议审议的议案、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7,1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7,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通过网络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1-7及议案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证券代码:0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本次交易议案决议如下: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落实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且

数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5,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瓷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瓷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44,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45),定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长期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6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15年6月29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451256;传真:027-84451256;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在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检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冠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中冠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中冠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中冠A、中冠B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公告编号:2015-06123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本次交易议案决议如下: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落实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且

数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